**海淀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校长备案说明**

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办理校长备案的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填写合格的《海淀区民办培训学校申请备案登记表》两份；
2. 携带《办学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；
3. 学校董事会（理事会）及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成员的决议原件，决议中应确认备案内容（其中备案校长的，要确认其为决策机构成员），决策机构（包括新、旧所有成员）2/3以上成员出席会议并签字确认；
4. 填写合格的《培训学校 个人基本情况表》；
5. 拟任校长的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本科以上学历(或中级以上职称)证书原件及复印件,档案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教育教学工作经验证明；
6. 填写合格的《决 策 机 构（ ）成员名单》

7.拟任校长人选的个人书面确认文书。